

# 中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在校生註冊須知【張貼公告】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各班同學於規定時間完成註冊後，請本學期班代表將學生證於 113 年 2 月 26 日(一)起至 3 月 8 日(五)止送繳至註冊組蓋註冊章。

※請詳閱辦理之事項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，經各承辦單位審核無誤即為完成註冊。

三、延修生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在榮華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報到。

※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同學未核發畢業證書者均屬延修生，僅有畢業門檻(語言、證照、校外實習)未過也須辦理註冊手續。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/電話	說明
繳交學雜費及學生會會費	113 年 1 月 2 日 至 113 年 2 月 18 日 前繳交	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各地分行及會計室 (02)2782-1862-4 轉 121、148	<b>研究所、二技、四技學雜費、學生會會費：</b> 一、請持繳款單向各委託代收銀行繳納。台灣土地銀行可用信用卡繳費，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，於接到繳款單，至註冊日前辦理手續。 二、學生收執聯妥為保管可作報稅證明之用。 學雜費包括：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 學生會會費由學生會籌劃。 三、有關休學、退學退費規定，請至學校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。
選課、加退選事宜	113 年 2 月 19 日 至 113 年 3 月 1 日	教務處課務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39、156、178、190	一、申請加、退選同學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至課務組辦理，課表請上網查詢。 二、 <b>二技、四技</b> 轉學生已辦科目抵免者，可辦免修。 三、 <b>二技、四技</b> 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修課之同學須先填妥跨部制選課單(課務組領取)，經日間部各單位審核後，依規定時間至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選課。 四、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選課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。
學分抵免	113 年 2 月 19 日 至 113 年 3 月 1 日	教務處註冊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25、126、203、235	一、轉學生具有二技、四技已修習科目學分者，憑原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辦理抵免(繳交各單位簽核完成抵免單)。 二、轉系生辦理抵免(繳交各單位簽核完成抵免單)。
住宿注意事項 ※各項申請及繳交期限均逾期不候，資料不完整視同未申請	112 年 11 月 15 日 至 113 年 1 月 10 日	學務處生輔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53、181、237	一、住宿申請： 1. 申請期限：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3 年 1 月 10 日止，期間內須完成上網輸入住宿申請 QR Code 表單。(學校網頁生活輔導組公告區) 2. 床位表查詢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 二、住宿費用： 1. 男生宿舍 3 樓/4 樓 2 人房 12,500 元、5 樓 2 人房 13,500 元、4 人房 9,500 元(皆含保證金 1,000 元及冷氣卡費 500 元)。 2. 女生宿舍 4 人或 6 人房一律 11,500 元(皆含保證金 1,000 元及冷氣卡費 1,500 元)。 3. 學期末結束依相關規定辦理離宿檢查，凡於住宿期間個人環境區域不潔或遺失設備，一律依離宿檢查表內項目結算扣退保證金，結算餘款於次學期開學後公告退還。 4. 宿舍進住：11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，符合資格 5 日內未進住者，取消 112-2 學期住宿資格。 繳費進住規定請查生輔組 <a href="http://studaffirs.cust.edu.tw/counsel/table_list.html">http://studaffirs.cust.edu.tw/counsel/table_list.html</a>
兵役緩徵、儘後召集作業	113 年 2 月 19 日 至 113 年 3 月 15 日	學務處生輔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41	一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(男)應填寫並繳交兵役調查表(表格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)，如為免役(免役證明影本)或已服完兵役者(相關證明影本)，請將證明影本貼於兵役調查表背面。 二、(暑假期間)兩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者，請攜結訓證明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作業。 三、開學 2 週內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辦權益。
就學減免	112 年 12 月 4 日 至 113 年 1 月 3 日		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中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，請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先扣除就學減免，逾期不受理。 資料下載： <a href="http://studaffirs.cust.edu.tw/active/d_finance.html">http://studaffirs.cust.edu.tw/active/d_finance.html</a>
就學貸款	113 年 1 月 15 日 至 113 年 2 月 16 日  ※113 年 2 月 16 日前將對保後撥款書繳回學務處課指組。  ※如有多貸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，須於銀行撥款後退費者請一併提供匯款存本資料於學務處課指組。	學務處課指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99	學生連同保證人(父母親)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含學生本人、關係人、連帶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，印章，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及學雜費繳納單，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。 <b>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為：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，113 年 2 月 16 日前務必將(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所開具：A.撥款書(簽名後)B.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C.學雜費繳納單)限掛郵寄回學務處課指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</b> ※如有多貸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，須於銀行撥款後退費者請一併提供匯款存本資料於學務處課指組。 一、若曾經辦理富邦銀行就學貸款，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、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均與前次申請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時相同，本次只要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即符合線上續貸資格。 二、若有更換學校(如轉學)後之「第一次」申貸的同學，借款人與保證人須親臨對保分行辦理對保作業。 三、若在同一學校「第二次(含)以後」申貸的同學，如已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，得可於線上完成續貸辦理作業；若尚未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，仍須親臨對保分行辦理對保作業。 四、若為第一次申辦或尚未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的同學，當線上完成「我要申請」填寫步驟後(包含申請書填寫與預約對保分行)，依預約時間前往分行完成就學貸款對保作業。 <b>後續請將申請書(收執聯簽名後)交付學校，即可完成就學貸款申請。</b> 五、若為同一學校、同一保證人且已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的同學，當線上完成「我要申請」填寫步驟後(包含申請書填寫與上傳文件)，富邦銀行將進行審核作業，並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。若審核通過，請自行列印申請書(收執聯)交付學校，免親臨分行即可完成就學貸款申請。 可參閱富邦銀行就學貸款 Q & A、線上申請、申貸後常見問題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">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</a>